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交簡字第120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顏石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事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續字第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石貴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交通部航港局海事案件資料摘要報告表、船舶海事報告書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海事詢問筆錄，另告訴人之傷勢照片應為3張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漁船時，本應避免碰撞其他船舶、造成他人傷亡，且客觀上無使其未能注意之情事，卻仍因疏於注意，撞擊於海域上進行作業之告訴人船舶，致告訴人倪○○受有如附件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坦承犯罪，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其犯罪情節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、告訴人亦有疏於瞭望及採取避碰措施之疏失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0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  
0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04 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08 法 官 陳立祥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吳天賜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：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偵續字第5號

18 被 告 顏石貴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顏石貴為「大進滿 2 號」（船舶編號CT4-2170）漁船船長，  
25 於民國113年1月8日早上9時許，駕駛澎湖籍漁船「大進滿2  
26 號」從西嶼鄉竹灣漁港出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出港時船上  
27 共7人，該船經過望安海域三塢漁區後半小時，雷達和AIS  
28 均顯示附近無船，駕駛台僅船長顏石貴1人當值，其餘船員  
29 休息，以時速約11節之速度前進。倪○○為「○○○○0號」  
30 （船舶編號○○0-0000）漁船船長，於同日早上7時多從望安  
31 鄉潭門漁港出港，船上只有船長1人，前往澎湖縣望安鄉西

01 方約7浬處（北緯23度21分，東經119度26分）作業，倪○○  
02 在碰撞發生前，因為有魚上鉤，前去後甲板（船尾）進行收  
03 魚線作業，使用自動舵以慢速前進（約 2 節）。顏石貴應注  
04 意避讓捕魚中之船舶，能注意而未注意前方船舶，致與由倪  
05 ○○所駕駛之澎湖籍「○○○0號」漁船因交會未閃避而發  
06 生碰撞，倪○○所駕之船舶船艏前尖插入被告「大進滿2  
07 號」左船艏，「○○○0號」因而船頭斷裂、旗桿斷裂，2支  
08 曳繩釣用竹竿斷裂，竹竿座損壞，2組釣土魷用漁具遺失；  
09 「大進滿 2 號」左舷處前方破洞；造成倪○○頭部右耳上  
10 方處約5公分撕裂傷併腦震盪之傷害。顏石貴於碰撞後馬上  
11 將「大進滿 2 號」倒退，發現「○○○0號」船上只有一人  
12 並倒臥在船尾處，顏石貴檢視「大進滿2號」船況，確定仍  
13 可航行後，呼叫附近友船「○○○00 號」前來支援戒護  
14 「○○○0號」，「大進滿2號」則先離開返回竹灣漁港修  
15 理，「○○○00號」於認為「○○○0號」可正常航行後亦  
16 離開肇事海域。嗣倪○○醒來後感到暈眩，發現自己頭部受  
17 傷流血，四周無其他船舶，隨即返回潭門漁港。

18 二、案經被害人倪○○訴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  
19 隊函送偵辦。

### 20 犯罪證據

#### 21 一、證據：

- 22 （一）被告顏石貴於警詢及偵訊對本件船舶因交會未閃避而發生  
23 碰撞等情坦承不諱。
- 24 （二）告訴人倪○○偵訊之指訴。
- 25 （三）告訴人倪○○診斷證明書2份及受傷照片2張。
- 26 （四）第七岸巡隊所拍船損照片14幀。
- 27 （五）第八海巡隊提供本件船舶碰撞雷達回放光碟1片。
- 28 （六）本件船舶碰撞經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調查肇事責  
29 任認為：「1. 於『○○○0號』船長的筆錄中可得知，『○  
30 ○○0號』本次僅船長1人出海作業，可推斷『○○○0  
31 號』船長因人在後甲板（船尾）進行收魚線作業而導致未

01 能確實瞭望，而無法執行避讓動作，避免此碰撞發生。2.  
02 『大進滿2號』於碰撞發生前也只有船長在駕駛台進行瞭  
03 望，並以AIS、雷達輔助，但碰撞前沒探測到『○○○0  
04 號』，直至碰撞後才發現該船。另『大進滿2號』船長於  
05 筆錄中有表示他在瞭望時就是看前方和船的右側並利用 A  
06 IS 和雷達協助，船的左方是死角，別的船就是要開避碰  
07 他才能發現。可推斷『大進滿2號』船長過於依賴儀器的  
08 輔助，導致未能徹底進行瞭望，而無法提前注意到『○○  
09 ○0號』以執行避讓動作，避免此碰撞發生。3.就本局航  
10 安監控及航行預警子系統所調閱到的AIS航跡，判定本碰  
11 撞時間應為上午11時15分左右，並就該航跡及從海巡調閱  
12 到的雷達航跡也未發現兩船於碰撞前有採取避碰措施。4.  
13 考量本案主因為『○○○0號』船長及『大進滿2號』船長  
14 皆疏於注意瞭望所致，案情明確，擬依海事評議規則第4  
15 條第十款無調查必要性酌免海事行政調查」。有交通部航  
16 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調查意見書1份附卷可稽。依上述證  
17 據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18 二、所犯法條：

19 按「航行中船舶，應避讓從事捕魚中之船舶」，國際海上避  
20 碰規則第18條第1項第3款著有規定。核被告顏石貴所為，顯  
21 係違反上開避讓義務，致生本件船舶碰撞，造成告訴人受  
22 傷，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27 檢 察 官 吳 巡 龍

28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7 日

30 書 記 官 洪 晏 涵

31 附錄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0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04 罰金。

05 附記事項：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